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6.31 元/股，调整后为：6.35 元/股；

2、“雷科定 02”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3,970,000 张，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在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雷科定 02”初始转股价格为 6.43 元/股，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3,683,304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市。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雷科定 02” 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37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登记上市。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3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 万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5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3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 股。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43,007,796 股减至 1,342,239,796 股。

经计算，鉴于该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未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31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即将满三年到期，公司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 1,894,780 股进行注销。上述回购股份的回购均价为 5.83 元/股。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42,239,796 股变为 1,340,345,016 股。

经计算，鉴于该次回购股份注销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该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31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42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10,365,4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4,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8,605,70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383,751 股。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40,345,016 股变为 1,327,355,556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综上，鉴于上述三项股份注销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1,343,007,796 股变为 1,327,355,556 股，根据前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计算过程为：

P0（调整前转股价）=6.31 元/股；

K1（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回购股数（新增股份）/本次回购前股本数=-531,000 / 1,343,007,796；

A1（回购价格）=3.16 元（新增股份）；

K2（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回购股数（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前股本数=-237,000 / 1,343,007,796；

A2（回购价格）=2.00 元（回购股份）；

K3（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注销股数/本次注销前股本数=-1,894,780 / 1,343,007,796；

A3（回购价格）=5.83 元（均价）；

K4（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回购股数（新增股份）/本次回购前股本数=-8,605,709 / 1,343,007,796；

A4（回购价格）=3.16 元（新增股份）；

K5（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回购股数（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前股本数=-4,383,751 / 1,343,007,796；

A5（回购价格）=2.00 元（回购股份）；

P1（调整后转股价）=（P0+A1×K1+A2×K2+A3×K3+A4×K4+A5×K5）/（1+K1+K2+K3+K4+K5）=6.3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生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雷科防务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可转债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准确，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雷科防务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86 名激励对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

2、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36,169,300.33 元；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40,345,016 股减至 1,327,355,556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 2,37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 1,19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登记。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完成登记。

7、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7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48,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 股。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 7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40 人，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3,904,643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 13,904,64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571,969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 1,571,96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42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10,365,4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4,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所有 423 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 63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365,436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422,24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3,250,21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411,98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80,991 股；此外，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4,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090,141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11,873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81,33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340,672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86 名激励对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8,605,70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383,751 股，合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32.80%，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97%。

2、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为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36,169,300.33 元。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 XYZH/2024BJAA11B0011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9,4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355,556.00 元，股本人民币 1,327,355,556.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0,345,016 股调整为 1,327,355,55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816,953.00	6.70	-12,989,460.00	76,827,493.00	5.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66,461,565.00	4.96		66,461,565.00	5.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388.00	1.74	-12,989,460.00	10,365,928.00	0.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0,528,063.00	93.30		1,250,528,063.00	94.21
三、总股本	1,340,345,016.00	100.00	-12,989,460.00	1,327,355,556.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定向可转债“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的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七、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5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450 股	19,450 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 45 天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4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63,97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94,4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57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425	-19,450	663,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524,915	0	331,524,915
总计	332,208,340	-19,450	332,188,8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连续 6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3.64%、41.98%、27.41%，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5.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核实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 万元到-6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 万元到-630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连续 6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 年 3 月 12 日国防军工指数（申万）市盈率（TTM）为 47.10，公司市盈率（TTM）为 133.50，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3.64%、41.98%、27.41%，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